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aw室
法院
CAST
將我們日常的話題
st / KKBOX
SoundOn
法院
cial Yuan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228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 114 年度學術研討會 聚焦「解釋憲法之方法」探討憲法審查新挑戰
謝代理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持續精進
2,3 陳思帆／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五之五）
3 傅家祥／埃及遊記
4 謝代理院長表揚特優調解委員及績優志工金牌獎 感謝無私奉獻

學理與實務交流

大法官114年度學術研討會 聚焦「解釋憲法之方法」探討憲法審查新挑戰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12 月 5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大法官 114 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解釋憲法之方法」。

謝銘洋代理院長（上圖）於開幕致詞中表示，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施行以來，憲法法庭已就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消防警察身高限制、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以及萊劑標準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作成多件重要判決，確認多元族群與性別平等、兒童最佳利益等基本權利，並透過合憲性審查鞏固權力分立與制衡機制。謝代理院長強調，面對科技快速發展與社會高度多元分歧，大法官解釋憲法的重要性愈加凸顯，解釋方法愈客觀、透明、嚴謹，愈能累積社會對憲法審判的信任。本次研討會在尤伯祥大法官規劃協助下，以「解釋憲法之方法」為主題，期透過交流使憲法判決論證更為清楚，強化憲政秩序的維護。

本次研討會共有 1 場專題演講及 3 場專題討論。首先由賴英照前院長發表專題演講「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從普通法與制定法的不同法律傳統切入，說明行政機關發布命令時不得逾越母法文義可能範圍，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等要求；法院在個案適用法律時，則需注意類推、擴張或限縮解釋的界線，以避免實質上改變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而產生「司法造法」爭議。賴前院長並提出，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對於透過解釋手段產生重大效果的裁判，是否有必要比照審查行政命令的標準進行憲法層次檢驗，是未來討論裁判憲法審查時可思考的方向。

隨後依序進行專題討論。「社會科學在憲法解釋中的功能與侷限」專題，由蔡彩貞大法官主持，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張嘉尹教授報告，程明修教授與談。張教授從立法事實與違憲審查之關係切入，指出憲法裁判所依據的，除條文與立法理由外，亦須掌握社會現實與制度效果；憲法解釋處於低度法典化且具長期面向，當憲法預設的社會圖像與現況不符時，須透過創造性具體化與「結果考量」調整理論，但相關考量仍應回到憲法文本、基本權與原則衝突的處理框架。張教授並提醒，跨領域運用社會科學與批判法學時，應意識其對既有認知的挑戰，憲法法庭仍須以憲法原則為核心，發展能與社會科學對話而不被其牽引的解釋方法。

「共和主義與文本原意主義：論憲法解釋的政治理論向度」專題，由朱富美大法官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報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蕭高彥院士與談。顏教授從共和主義強調「不受任意支配」的概念出發，說明公共權力行使應在可說明、可檢驗的理由基礎上運作，並透過制度設計避免形成事實上的支配關係；同時，文本原意主義則提醒，憲法條文語意及制定時原初意旨仍是解釋的重要起點與約束。相關討論也觸及國會職權行使與審判獨立等近期議題，說明在處理權力分配爭議時，憲法解釋背後的政治理論立場需要被清楚意識與說明。

「台灣法律史在憲法訴訟上的運用」專題，由陳忠五大法官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報告，黃虹霞前大法官與談。王教授指出，臺灣法律史不僅是法規沿革的整理，也包括制度在不同時期形成的原因、社會與政治背景，以及人民與法律互動的實際經驗。在轉型正義、黨國體制遺緒、財產權變遷及刑事程序與人權保障等憲法訴訟案件中，歷史資料常被作為理由書中的一部分。王教授並提醒，在訴諸歷史時，一方面需盡量呈現當時制度運作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亦須考量現行憲政民主與人權保障標準，如何在歷史事實與憲法價值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實務上需要持續面對的課題。

呂太郎大法官在閉幕致詞時指出，歷史的真相往往自詮釋者的觀點加以建構，憲法的內容亦是透過解釋者的手而被具體形塑；掌握解釋憲法的方法，對於掌握憲法得以展現的面貌具有關鍵意義。與會者經由本次研討會的互動討論，對憲法解釋的理論基礎與實務運作應已獲得更深刻的理解。呂大法官並期勉與會者未來都能持續運用今日所累積的省思與對話成果，在各自崗位上共同成為引導憲政發展與守護基本權利的重要力量。

落實防逃機制

臺南高分院參訪科控中心 交流科技設備監控運用實務

【本刊臺南訊】為深入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作業流程，臺南高分院李文賢院長日前率領刑事庭庭長、法官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由張智堯檢察官及黃清永、邱建瑋檢察事務官，進行業務簡報及經驗分享。

張檢察官首先指出，科技設備監控主要作為羈押的替代處分，透過持續配合司法院進行教學及宣導，並不斷優化系統設備與載具，114 年 1 至 10 月之全部開案件數達 416 件，已能發揮防逃功效。

黃清永、邱建瑋檢察事務官進一步介紹，法院可依逃亡風險及實際情況，對被告實施層級化監控。例如透過監控手機作為定期報到的工具，或以電子圍籬劃定禁制區域（禁止離開、禁止進入），違反時系統會自動告警，由監控中心人員即時進行聯繫。而透過電子手環、腳環以及強化訊號的居家讀取器等方式，監控中心得以 24 小時掌握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中被告的行蹤。另提供手鐲、腳鐲等設備實物，供參訪庭長、法官親身感知其質地與重量，對監控實務運作有更直觀的認識。

與會人員最後並就科技設備監控衍生的技術、法律問題進行交流。李院長表示，利用新興科技設備監控實踐防逃機制，是近年來作為衡平人民基本權利、兼顧保障國家訴追犯罪的有效方式，期藉此次參訪，讓庭長、法官對於科技設備監控的實際操作有更深度的瞭解，並消弭執行上的疑慮，進而達成有效率的防逃機制，保全被告刑罰的執行，以實現公平正義。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第 5 點。
◎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5 日修正「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第 5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獎勵標竿

謝代理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持續精進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9 日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勞動、家事、行政訴訟調解委員，及績優司法、少年、司法博物館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謝銘洋代理院長頒發各獎項。

謝代理院長首先頒發研究報告得獎獎狀，並表示擔任審判工作的法官，對我國司法制度的實務運作最為瞭解，能針對司法議題深入研析，對於健全司法制度與提升司法效能有重要意義。謝代理院長感謝法官們利用公餘精進研究，印證理論與實務，為司法興革，提出精闢的研究報告。

謝代理院長並與到場之各類研究報告得獎人：莊毓宸法官（圖 1 左起）、施懷閔法官、鄭珮玟法官，林育賢法官（圖 2 左起）、黃俊偉法官、呂寧莉法官，及梁哲瑋法官（圖 3 左起）、廖建彥法官合影。

（113 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請見本刊第 2276 期；特優調解委員及績優志工金牌獎部分，請見第 4 版）


1


2


3